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围财农〔2022〕50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马铃薯研究院建设项目预算指标的 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马铃薯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围农组〔2022〕10号），现预下达你单位马铃薯研究院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指标4004.35万元，其中唐山市丰南区对口帮扶资金1000万元（围财农〔2022〕19号），其它帮扶资金3004.35万元。请你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批复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专账核算。对口帮扶资金参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号)的有关要求进行使用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专款专用。

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绩效管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并及时将绩效管理相关资料报县财政局农业股审核备案。

四、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收到指标文件后,要及时在财政一体化平台录入预算项目库并报财政局审核,项目库审核完毕后填写围场县帮扶资金用款申请表,办理指标额度拨付事宜。同时,部门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展情况将资金拨付到中标单位,严审报账资料,规范报账程序,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8月5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马铃薯研究院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振清 18931429271
主管部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马铃薯产业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4.3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04.3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综合科研楼及配套设备; 目标2: 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科研楼	5464.01m ²
			消防水泵房	40m ²
			发电机房	71.24m ²
			门卫	24m ²
			地下消防水池	420.75m ³
			设备购置	54台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马铃薯产业链中品种选育和微型薯的研发条件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运营期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当年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